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06 号）要求，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诺，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已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针对《首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7
一、问题 2 关于种质资源.....	7
二、问题 3 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20
三、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32
四、问题 14 关于其他.....	57
第二部分 针对《首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59
一、问题 12.....	59
二、问题 16 关于同业竞争.....	60
三、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	64
四、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6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首次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306 号）
《首次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大发种鸭	指	北京大发种鸭繁育有限公司
百年栗园	指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长阳农场	指	北京市长阳农场有限公司
六和集团	指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六和	指	高密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山东和康源	指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家禽育种	指	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峪口禽业	指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辰龙皓天	指	北京市辰龙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辰龙献良	指	北京市辰龙献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辰龙贵隆	指	北京市辰龙贵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辰龙集祥	指	北京市辰龙集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沃德辰龙	指	北京沃德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北京）	指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文

第一部分 针对《首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一、 问题 2 关于种质资源

根据申报材料，(1)首农股份通过收购英国樱桃谷100%股权，取得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樱桃谷鸭原种及选育核心群，上述原种及核心群保障了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的延续及行业竞争优势地位；(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均不包括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而英国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3)根据相关法规，禁止外商投资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发行人拟将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拥有北京鸭选育核心群。

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公司自身是否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2)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对上述资源和技术的掌握情况，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是否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是否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3)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是否有特殊要求，引入国内后是否存在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4)相关核心技术在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各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自身是否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及成果，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5)结合公司鸭育种的过程，分析说明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是否依赖北京鸭原种；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6)公司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的方式，是否存在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6)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目前公司自身是否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主要体现为通过多年选育技术培育的具有稳定优越性状的育种专门化品系和育种资源品系鸭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源自首农股份收购CVF Limited之前由CVF Limited自主研发和积累的种质资源和技术成果。

收购前，CVF Limited在欧洲（英国和德国）运营鸭场，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樱桃谷有限，在欧洲（英国和德国）和中国均分别保有现有生产樱桃谷鸭产品专门化品系、育种资源品系鸭群和樱桃谷鸭育种技术（具体详见下表），进行种鸭繁育与研发。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1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纯系遗传选育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所有樱桃谷种鸭纯系系谱和相关数据。
2	遗传选育与方法	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	与樱桃谷种鸭纯系相配套的测试项目，选育参数和最佳测试方法。
3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各品系种鸭性能参数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种鸭性能和商品鸭性能及进展的相关数据库。
4	饲养管理技术	保障最佳遗传潜力的相关饲养管理技术	生产管理技术和方法是发挥最佳遗传性能的根本保障。
5	营养与管理	遗传选育和饲养管理配套的营养支持体系	合理的营养支持是取得最佳种鸭遗传潜力的必要条件。
6	基因测序	樱桃谷纯种基因测序全序列系谱	开展测序育种的基础科学和必要条件。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7	基因测序	樱桃谷育种亲本（父本和母本）基因测序配对分析技术	取代了现有的种鸭亲本配对和系谱技术。

2017年7月，首农股份通过其间接持股100%的境外子公司收购CVF Limited时，已将CVF Limited的全部股权及其所有资产整体收购，包括其在欧洲（英国和德国）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及商标等，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樱桃谷有限。2021年，樱桃谷有限与CVF Limited签署转让协议，受让CVF Limited持有的与樱桃谷鸭相关的全部境内商标。2021年4月，樱桃谷有限在英国设立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在德国设立德国子公司，分别收购CVF Limited在英国、德国的全部育种资产及业务，包括CVF Limited在欧洲（英国和德国）保有的樱桃谷鸭种质资源及全部育种技术、境外商标等。CVF Limited与樱桃谷鸭育种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转移至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了樱桃谷鸭核心育种资源和育种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选育工作，为境外客户提供优质的樱桃谷种鸭。

另外，樱桃谷有限向首农股份控制企业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相关育种资产及业务。2006年6月，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由金星鸭业作为培育单位申请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根据《北京南口北京鸭育种中心公司改制方案》，2017年金星鸭科技改制时，首农股份确定南口1号北京鸭为金星鸭科技自主培育产品。2020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南口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的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取得南口1号北京鸭的种质资源和相关育种技术、资产及业务，金星鸭科技与鸭育种相关人员同步转移至南口公司。南口公司完成收购后，在原有的南口1号北京鸭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和中国农业大学、金星鸭业共同培育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并于2021年12月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综上所述，首农股份已对其控制企业所有的樱桃谷鸭及北京鸭相关鸭育种资产以及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樱桃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通过上述的重组及后续培育研发，发行人拥有了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的种质资源、相关育种技术以及核心育种体系，发行人在上述育种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抗病性、料肉比以及生产周期等指标进行不断持续选育和改良，保证

种鸭的性能不断提高和进步。

1、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说明，英国子公司及德国子公司、山东樱桃谷均分别保有樱桃谷鸭产品专门化品系及育种资源品系鸭群等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

2、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育种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类别	具体作用
樱桃谷纯系遗传选育数据库	非专利技术	由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所有樱桃谷种鸭纯系系谱和相关数据组成。根据数据库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育种过程中，可根据育种方向方便快捷选择所需品系作为育种素材
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	非专利技术	与樱桃谷种鸭纯系相配套的测试项目，获取选育参数和最佳测试方法
樱桃谷各品系种鸭性能参数数据库	非专利技术	多年积累的种鸭性能和商品鸭性能及进展的相关数据库
保障最佳遗传潜力的相关饲养管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技术和方法是发挥最佳遗传性能的根本保障
遗传选育和饲养管理配套的营养支持体系	非专利技术	合理的营养支持是取得最佳种鸭遗传潜力的必要条件
樱桃谷纯种基因测序全序列系谱	非专利技术	开展测序育种的基础科学和必要条件
樱桃谷育种亲本（父本和母本）基因测序配对分析技术	非专利技术	取代了现有的种鸭亲本配对和系谱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育种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多年选育经验所积累的纯系系谱、选育参数、性能参数等相关数据，以及相关选育测试、饲养管理和基因测序

技术，一旦以专利的形式公开，不利于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的保护，损害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且专利侵权的维权周期比较长，取证难度比较大，因此并未申请专利，而是通过对该等非专利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

3、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的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商标主要包括自CVF Limited受让的商标及发行人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CVF Limited受让的商标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自CVF Limited受让取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334733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2.		发行人	334667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3.		发行人	272357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4.		发行人	271896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5.		发行人	277231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6.		发行人	271894	2020年12月13日	已使用

ii. 截至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取得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且已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Austral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42372	2021年9月16日	已使用
2.	Austral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42373	2021年9月16日	已使用
3.	Brazil	CHERRY VALLEY	---	810030195	2021年9月21日	已使用
4.	Brazil	CHERRY VALLEY	---	810030209	2021年9月21日	已使用
5.	Brazil	DUCKS HEAD Logo		815536020	2021年9月21日	已使用
6.	Brazil	DUCKS HEAD Logo		815627947	2021年9月21日	已使用
7.	Canada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TMA735246	2021年11月15日	已使用
8.	Denmark	CHERRY VALLEY	---	VR201500183	2021年10月6日	已使用
9.	Denmark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VR201500182	2021年10月6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0.	Denmark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VR198103576	2021年10月6日	已使用
11.	European Union	CHERRY VALLEY	---	000407932	2021年9月20日	已使用
12.	European Union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012001723	2021年9月20日	已使用
13.	Hong Kong	CHERRY VALLEY	---	19700409	2021年9月2日	已使用
14.	Hong Kong	CHERRY VALLEY	---	19700408	2021年9月2日	已使用
15.	Hong Kong	DUCKS HEAD Logo		199203941	2021年9月2日	已使用
16.	Hong Kong	DUCKS HEAD Logo		199202442	2021年9月2日	已使用
17.	Hungary	CHERRY VALLEY	---	140061	2021年10月4日	已使用
18.	Hungary	DUCKS HEAD Logo		140020	2021年10月4日	已使用
19.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20.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1228308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21.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Ducks Head Logo		1404086A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22.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23.	Ireland	CHERRY VALLEY	---	135827	2021年9月3日	已使用
24.	Malay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M/052823	2022年9月28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25.	Malay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M/052824	2022年9月28日	已使用
26.	Malaysia	DUCKS HEAD Logo		90/03039	2022年9月28日	已使用
27.	Malaysia	DUCKS HEAD Logo		90/03040	2022年9月28日	已使用
28.	Mauritius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A54/172	2022年3月28日	已使用
29.	New Zealand	CHERRY VALLEY	---	94865	2021年9月24日	已使用
30.	New Zealand	CHERRY VALLEY	---	94866	2021年9月24日	已使用
31.	Republic of Korea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32.	South Afric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72/3795	2022年8月18日	已使用
33.	South Afric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72/6035	2022年8月18日	已使用
34.	Sweden	DUCKS HEAD Logo		231158	2021年10月5日	已使用
35.	Switzerland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36.	Switzerland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1228308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37.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	UK00900407932	2021年9月15日	已使用
38.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UK00912001723	2021年9月15日	已使用
39.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UK00000981941	2021年9月15日	已使用
40.	United Kingdom	DUCKS HEAD Logo (2017)		UK00003268650	2021年9月15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41.	Vietnam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42.	Indone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IDM000398646	2022年4月5日	已使用
43.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374298	2022年6月20日	已使用
44.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576383	2022年6月20日	已使用
45.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173334	2022年6月20日	已使用
46.	Republic of Korea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年9月8日	已使用
47.	Republic of Kore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82179	2022年2月4日	已使用
48.	Russian Federation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303100	2022年6月16日	已使用
49.	Singapore	CHERRY VALLEY	---	T69/47157J	2021年10月15日	已使用
50.	Singapore	CHERRY VALLEY	---	T69/47156B	2021年10月15日	已使用
51.	Taiw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03131	2022年1月1日	已使用
52.	Taiw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04518	2022年1月1日	已使用
53.	Thailand	CHERRY VALLEY	---	201103846	2022年6月15日	已使用
54.	Thailand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KOR2665	2022年6月15日	已使用

iii. 截至2023年7月18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取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但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使用情况
1.	Egypt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58598	已使用
2.	Egypt	DUCKS HEAD Logo		77474	已使用
3.	Egypt	DUCKS HEAD Logo		77475	已使用
4.	Niger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6368	已使用
5.	Ukraine	CHERRY VALLEY	—	189687	已使用
6.	Ukraine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189531	已使用
7.	Vietnam	CHERRY VALLEY	—	1960	已使用
8.	Vietnam	DUCKS HEAD Logo		1959	已使用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上述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未发现可能会导致无法办理转让登记的问题，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前述商标。

(2)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原始取得的与樱桃谷鸭有关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59197309A	2022年03月14日	已使用
2.		发行人	59167655	2022年03月07日	已使用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3.		发行人	59181929	2023年5月21日	已使用

3、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合法拥有上述已经注册并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就前述8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CVF Limited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结合公司鸭育种的过程，分析说明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是否依赖北京鸭原种：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1、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不依赖北京鸭原种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鸭在选育、研发或培育新品种前首先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具体需要的新品种性状，制定具体育种目标；其次，需要从现有的育种专门化品系及育种资源品系中选择符合条件的鸭组建选育基础群；最后，针对选育基础群进行杂交配套并定期开展性能测定，选留性能好的种鸭进入留种，产生下一代，经过持续多年的反复测定和选育提升，直至达到选育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过持续几十年的测定、选育和提升，发行人已选育完成南口1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等品系的育种核心群，拥有独立的核心种质资源。北京南口鸭种质资源已全面覆盖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效率高、繁殖性能稳定、皮脂性能良好等多种性状，可以全面满足目前可预见的市场需求，足以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而且，由于该等品系均已具备稳定优越的性状，是发行人作为未来选育、研发或培育北京鸭新品种的基础种质资源。该等品系的后续选育、扩繁、新品系的研发无需北京鸭原种参与。

根据发行人说明，北京鸭原种是未经过选育的最原始的北京鸭群体，其繁育旨在保留遗传多样性，不具备稳定的遗传性状，难以直接作为育种素材，需经过较长时间持续选育、测定和提升以形成较为稳定的遗传性状，且过程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未来市场出现特殊的性状需求，且无法仅通过发行人已培育的北京南口鸭种质资源进行选育，从时间和成本的角度考量，发行人会优先通过收购市场上其他育种公司选育形成的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品系进行配套选育，以尽快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发行人南口1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均不依赖于北京鸭原种。

2、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4日，大发畜产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用于受让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和大发种鸭的确认，南口公司已将其保有的662只北京鸭原种交付大发种鸭。

3、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白羽肉鸭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另外，发行人下属企业南口公司建设的国家北京鸭保种场被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第一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32号）关于“农林牧渔业”的特别管理措施第2、第3条，禁止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目前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年版）》将畜禽品种分为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三类。

在鸭类品种中，北京鸭被收入地方品种，京典北京鸭和南口1号北京鸭配套系被收入培育品种及配套系，樱桃谷鸭被收入引进品种及配套系。根据《首农食品集团北京鸭商业配套系与品种资源关系专家论证意见》，在北京鸭原种基础上培育的商业化品系及其配套系在全球广泛存在，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培育的北京鸭各专门化品系及配套系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根据发行人说明，尽管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拟不再保有国家北京鸭保种场并拟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发畜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和大发种鸭的确认，南口公司已向大发畜产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交付北京鸭原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的方式，是否存在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与樱桃谷鸭相关的核心种质资源和主要非专利技术详见本题回复（1）之“2、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保护上述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发行人主要采取制订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等方式保护种质资源，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

基于发行人前述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运用，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3、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5、CVF Limited就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使用权出具相关确认函；

6、大发种鸭就接收北京鸭原种资源出具的接收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取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但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8项商标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就前述8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CVF Limited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南口1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均不依赖于北京鸭原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基于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运用，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二、问题3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鸭育种相关业务，曾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形，如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均向桂柳系公司销售祖代鸭；(2)发行人报告期内亦进行了多

次资产重组，整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旗下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南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为向关联方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租赁使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首农股份租赁办公室用作日常办公，英国子公司向股东英国樱桃谷出租工位；(3)报告期，发行人多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合计1.017.13万元；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香河公司曾为发行人代垫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该公司于2021年注销；(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8.27%、25.01%、17.93%和14.41%，毛利占比分别为22.18%、41.60%、31.15%和672.72%，除2019年外，其他年份毛利占比均超过30%；(5)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2021年营业收入267,833.03万元，净利润为-32,002.39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11,264.49万元，净利润为-9,331.28万元，呈现较大幅度亏损。

请发行人说明：(1)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种质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关系等，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架构下的演变情况，涉及的主体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具体整合的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部分业务或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或资产的重要性程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仅从关联方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领薪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3)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香河公司注销后原公司业务转移及相关资金、资产、人员去向安排情况；(4)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与香河公司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5)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2)-(6)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种质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关系等，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架构下的演变情况，涉及的主体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具体整合的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部分业务或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或资产的重要性程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

1、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

a. 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鸭育种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鸭场及其所在土地，及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

1) 鸭场及其所在土地及建(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鸭场所在的土地及建(构)筑物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一）固定资产/3、房屋及建筑物”。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一）固定资产/2、主要生产设备”。

b. 无形资产

1)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商标、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题2关于种质资源”回复（1）之“2、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及“3、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的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家禽体长测量装置	201721484597.7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9日	至2027年11月8日	受让取得	2021年06月25日
2	鸭子喂食桶及喂食装置	201720939862.X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至2027年7月30日	受让取得	2021年07月02日
3	鸭子喂食装置	201720940507.4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31日	至2027年7月30日	受让取得	2021年07月02日
4	一种新型产蛋测定笼	202022633451.2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至2030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2021年08月17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5	一种新型种鸭产蛋传送装置	202123114795.3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至2031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2022年05月17日
6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鸭舍运输装置	202123443017.9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至203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11月1日
7	一种鸭场使用的消毒车	202123436084.8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至2031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2022年8月9日
8	升降蛋窝	202221241239.4	山东樱桃谷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至2032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2022年9月2日

c. 种质资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樱桃谷鸭种质资源和北京鸭种质资源。

d. 供应商、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2、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整合情况

a. 收购CVF Limited在英国和德国的鸭育种资产及业务

2017年7月，首农股份间接收购取得CVF Limited 100%的股权，CVF Limited除持有樱桃谷有限100%股权外，还分别在英国和德国有育种资产和业务。

2021年，英国子公司与德国子公司分别与CVF Limited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别收购CVF Limited在英国和德国的育种资产及业务，详见《招

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四）2021年4月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收购CVF Limited在英国和德国的业务和资产后，从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具体如下：

资产方面：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办理业务和资产的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截至2023年7月18日，尚有8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仍以CVF Limited名义登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人员方面：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分别接收了CVF Limited在英国和德国的人员，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业务方面：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分别承接了CVF Limited的樱桃谷鸭经营性业务，负责中国境外樱桃谷鸭的销售。截至2021年底，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已转移完成。

收购完成后，CVF Limited的主营业务为对实业的投资，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英国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CVF Limited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CVF Limited还有6家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将该6家企业整合入发行人体内，具体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3、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b. 收购赤峰樱桃谷股权

2019年9月27日，首农股份、山东智诚共同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赤峰樱桃谷，其中首农股份认缴出资550万元，占比55%。收购前，赤峰樱桃谷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0年9月，发行人向首农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赤峰樱桃谷55%股权。2021年5月，发行人向山东智诚收购其持有的赤峰樱桃谷45%股权，截至2021年5月，发行人取得赤峰樱桃谷100%的股权。前述收购过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2020年9月收购赤峰公司55.00%

股权”及“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五）2021年5月收购赤峰公司股权”。发行人完成赤峰樱桃谷股权收购后，从资产、人员、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发行人收购赤峰樱桃谷后，进行鸭场建设，包括鸭舍及其附属房等，并陆续投入运营。

人员方面：发行人收购赤峰樱桃谷后，改组董事会、监事会，派出人员担任赤峰樱桃谷总经理、生产负责人、工程负责人。

业务方面：赤峰樱桃谷生产的种蛋运输至樱桃谷有限及山东樱桃谷孵化，并由樱桃谷有限及山东樱桃谷负责对外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樱桃谷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 收购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股权

首农股份、广西桂柳共同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樱桃谷农业，其中首农股份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收购前，樱桃谷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蛋鸭育种、养殖。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首农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2020 年 9 月收购樱桃谷农业股权”。樱桃谷有限收购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后，对樱桃谷农业未实施控制，其资产、人员团队、业务等方面保持不变，按照樱桃谷农业公司章程的约定，樱桃谷有限委派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樱桃谷农业按照收购前的模式持续经营。

d. 收购金星鸭科技的鸭育种资产

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金星鸭业，主营业务为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报告期内，2020年11月之前，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鸭科技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北京鸭祖代的养殖、繁育、种蛋孵化、种鸭销售。

2020年11月，金星鸭科技向南口公司转让全部育种鸭、祖代鸭生物资产及其业务相关存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

重组情况/（三）2020年11月收购南口中心育种资产”。南口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的育种资产后，从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完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南口公司租赁金星鸭科技的部分土地和鸭舍，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及有序开展。

人员方面：南口公司接收了原金星鸭科技祖代业务相关人员，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开立公积金及社保账户，保障人员的平稳过渡。同时，为更好的加强人员融合及交流，南口公司育种、销售、生产管理、人事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调入樱桃谷有限。

业务方面：南口公司接收了原金星鸭科技所有祖代业务，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截至2020年底，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手续已完成。同时，樱桃谷有限利用自身在育种技术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加强对南口公司选育工作的指导及管理。

收购完成后，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单体客户与金星鸭科技存在若干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题16关于同业竞争”。

3、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a. 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1) 香河公司

2001年2月，CVF Limited出资设立香河公司。香河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樱桃谷纯种鸭的生产、销售业务。香河公司于2020年底停止生产经营，2021年7月21日注销。

3) CVF Limited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CVF Limited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CVF Limited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控制
1	山东六和	1,000万元人民币	5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	否
2	樱桃谷（东海）	2,600万元人民币	35%	樱桃谷祖代种鸭养殖、孵化。	否
3	徐州桂英丰	1,000万元人民币	40%	家禽饲养，销售自产产品。	否
4	江苏和康源	3,500万元人民币	30%	鸭的养殖与销售(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否
5	越南海大	1,200万美元	6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商品代肉鸭销售业务。	否
6	宁阳和樱种鸭	4,000万元人民币	35%	鸭的养殖与销售、鸭蛋销售(凭编号为(鲁宁)动防合字第20130158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种鸭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根据上述6家企业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CVF Limited的确认，CVF Limited对上述6家企业不构成控制，CVF Limited对上述6家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构成控制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问题4关于同业竞争”回复之“（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企业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分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阳和樱种鸭未发生交易，除宁阳和樱种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5家企业销售樱桃谷祖代鸭，销售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b. 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1) 向大发畜产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

2021年6月，大发畜产完成改制，成为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2022年3月，首农食品集团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00%大发畜产的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2号）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

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拟不再保有南口公司建设的国家北京鸭保种场并拟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大发畜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问题2关于种质资源”回复（5）之“3、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2021年11月30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1〕429号），原则同意首农股份将南口公司拥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大发畜产。

2021年12月16日，南口公司与大发畜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大发畜产受让南口公司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2关于种质资源”回复（5）之“2、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控制北京鸭原种资源期间，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保种和经营或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 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樱桃谷四场资产

因临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15日发布《临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临政办字[2020]2号），山东四场所在区域被划入禁养区范围内，无法开展种畜禽养殖业务。

2021年6月30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首农股份收购山东樱桃谷四场资产。2021年6月30日，山东樱桃谷与首农股份签署《资产交易协议》，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山东樱桃谷以2,560,725.80元的价格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四场相关资产。

首农股份收购山东四场后至今未投入禽类育种、养殖相关业务使用，发行人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四场对发行人发展主营业务和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

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8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已就鸭场所在的土地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同时拥有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种质资源，对控股股东以及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就前述8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CVF Limited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8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种质资源，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不存在涉及鸭育种资产权属的争议或纠纷，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对控股股东以及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已承包到户土地相关的村民承包经营合同、委托出租土地的委托协议，土地租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当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决议文件、土地租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当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地方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审批文件或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证书；

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专利证明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

7、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

8、查阅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整合签订的相关协议、重组涉及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阅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协议；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8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就鸭场所在的土地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同时拥有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应的种质资源，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关系等。就前述8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CVF Limited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组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手续已完成，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

虽然报告期内金星鸭业和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的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与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部分鸭育种业务或相关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系内或自发行人体系内转出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以及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 问题 4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合计五百余家，其中部分企业从事畜禽类育种、养殖业务，此外部分参股企业亦从事上述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鸭育种相关业务曾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范围的完整性；(2)针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竞争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3)针对认定为不构成控制关系的企业，结合入股背景，以及相关企业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说明不构成控制的具体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农股份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994号），首农股份的总资产562,685.30万元、净资产80,713.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3,812.59万元，净利润-11,817.84万元。

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首农股份45.324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系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013号），首农食品集团的总资产16,133,957.72万元，净资产5,754,357.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8,018,345.41万元，净利润314,659.36万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共528家（包括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的直接参股企业及直接参股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参股企业”）合计共153家。除发行人以外，报告期内，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禽类、畜类养殖或育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爱拔益加	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已于2021年8月30日停止经营。
2	油鸡繁育公司	原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2021年9月2日起仅保留保种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金星鸭科技	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目前仅销售北京鸭商品雏。
4	金星鸭业	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5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鸭雏、饲料购销；冻鸭肉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白羽肉鸡的养殖、生产屠宰和加工业务
7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猪等养殖与生产和销售业务
8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猪的饲养、批发及进出口,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玉米、大豆、小麦购销。
9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首农股份外，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粮食、肉类、水产品、乳业、贸易物流、食品加工、以及牛和猪的育种与养殖等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参股企业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资料，报告期内涉及家禽类育种、养殖业务的企业合计1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爱拔益加	首农股份55%，美国安伟捷公司45%	55%	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已于2021年8月30日停止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2	油鸡繁育公司	百年栗园100%	60%	原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2021年9月2日起仅保留保种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大发种鸭	大发畜产100%	96.3723%	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4	金星鸭科技	金星鸭业100%	100%	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目前仅销售北京鸭商品雏。
5	山东六和	高密六和50%，樱桃谷农业50%	5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
6	樱桃谷(东海)	广西桂柳65%，CVF Limited35%	35%	樱桃谷祖代种鸭养殖、孵化。
7	徐州桂英丰	广西桂柳60%，CVF Limited40%	40%	家禽饲养，销售自产产品。
8	江苏和康源	山东和康源70%，CVF Limited30%	30%	鸭的养殖与销售(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9	越南海大	皇山有限公司40%，CVF Limited60%	6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商品代肉鸭销售业务。
10	宁阳和樱种鸭	山东和康源65%，CVF Limited35%	35%	鸭的养殖与销售、鸭蛋销售(凭编号为(鲁宁)动防合字第20130158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种鸭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11	北京家禽育种	正大畜牧(北京)63%，大发畜产37%	35.66%	生产种禽、种蛋，提供技术服务。
12	峪口禽业	首农股份31.96%、辰龙皓天27.03%、辰龙献良	31.9620%	种禽的育种、饲养、孵化、销售；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生鸡及鲜蛋购销。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2.98%、辰龙 贵 隆 11.70%、辰龙 集 祥 11.58%、刘光成 4.75%		

(2) 针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2家企业中，第1-4项下企业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1) 爱拔益加

爱拔益加为首农股份与美国安伟捷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已于2021年8月30日停止经营。爱拔益加外方股东美国安伟捷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减资完成后，爱拔益加将成为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首农股份及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推动爱拔益加尽快完成减资程序，并注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畜禽育种、生产、销售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所述，爱拔益加已停止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油鸡繁育公司

油鸡繁育公司原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自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已关停除保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仅保留两栋育种鸡舍约7000只种鸡，用于对北京油鸡及各配套系进行保种。

2023年1月10日，油鸡繁育公司的股东百年栗园经董事会决议，不再进行北京油鸡的保种业务。2023年1月12日，油鸡繁育公司通过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不再进行北京油鸡保种业务，立即对外进行处置。

根据百年栗园、油鸡繁育公司及长阳农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首农食品集团控制企业长阳农场向油鸡繁育公司采购北京油鸡种鸡，全部用于职工食堂食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全部食用或屠宰完毕，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也未用于包括保种业务在内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百年栗园、油鸡繁育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长阳农场以外，油鸡繁育公司未向其他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北京油鸡种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鸡繁育公司已处置其饲养的全部北京油鸡种鸡，百年栗园及油鸡繁育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油鸡种鸡。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油鸡繁育公司已处置其饲养的全部北京油鸡种鸡，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大发种鸭

2022年3月24日，大发畜产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用于受让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和大发种鸭的确认，南口公司已将其保有的662只北京鸭原种交付大发畜产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大发畜产和大发种鸭不会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控制北京鸭原种资源期间，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保种和经营或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发种鸭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金星鸭科技

金星鸭科技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2020年12

月，金星鸭科技已将全部育种鸭、祖代鸭生物资产及其业务相关存货转让给南口公司。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金星鸭科技主营业务变更为销售北京鸭商品雏，不再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单体客户与金星鸭科技仍然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问题16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1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金星鸭科技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主要向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等客户销售商品代雏鸭，其主营产品为商品代，为发行人后端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商品代鸭业务的主要异同详见本题第(3)项具体内容。

基于上述，尽管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和前二十大单体客户与金星鸭科技存在若干重叠情况，但金星鸭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且南口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金星鸭科技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该等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拔益加、油鸡繁育公司、大发畜产、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畜类育种、养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1985-02-02	9,174.47 万元	生产经营种猪；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20-05-27	5,000 万元	（长白、大白、杜洛克、皮特兰原种猪养殖；生产经营种畜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道路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26	2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草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2009-12-29	9,300 万元	生猪养殖、销售、加工,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农作物、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齐哈尔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3	23,000 万元	生猪饲养及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玉米、杂粮、大豆、马铃薯种植、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齐齐哈尔市二商双河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9	15,000 万元	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2	12,3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猪育种、养殖、加工及销售,种猪、精液销售；技术咨询,肥料加工销售；农业种植,林木种植销售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1-09-11	175,000 万元	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生产、经营荷斯坦牛（小务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村村东）、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荷斯坦牛（三袋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袋村东）、生产、经营荷斯坦牛（半截河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半截河村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长城丹玉畜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7	1,500 万元	饲养猪；销售猪；养猪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都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05	200 万元	繁育、销售种猪；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销售种畜养殖设备；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粮食收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承德三元中育畜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6-09-18	4,000 万元	畜禽养殖、销售；种猪养殖、销售；玉米、蔬菜、果品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分支机构可经营种畜禽养殖、销售、精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3-08-18	32,844.608 万元	销售牛羊肉、食品、禽类、水产品、蔬菜，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冷藏保温货物运输，仓储，大牲畜批发和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粮食，牛的饲养（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配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生产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 万元	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猪的饲养、批发及进出口,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玉米、大豆、小麦购销。
衡水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5	5,000 万元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猪饲养、销售、育种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2	10,000 万元	技术开发，养殖、销售生猪，种植、销售苗木、花卉、农作物，销售有机肥，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生产经营种畜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河北首农黑六牧业有限公司	2016-08-29	10,000 万元	猪的饲养；饲料加工；猪肉加工；猪肉销售；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农业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果树、蔬菜、农作物的种植；种猪、熟食、方便食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月盛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8	800 万元	活畜养殖、屠宰、加工、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肉制品、水产品、活禽及其制品、动物油脂销售；速冻食品加工、制造、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粮食、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冷链物流；粪便处理、销售；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	1987-07-03	2,245 万元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灭菌乳）】生产销售、饮料【蛋白饮料（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饲料、饲草、水产品、畜产品销售，自有门面租赁，自有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池塘水产养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奶牛饲养与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种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7	2,500 万元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承德三元晓雅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00 万元	畜禽饲养技术推广服务；牛销售；鲜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青贮玉米种植、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奶牛饲养，奶牛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25	9,000 万元	奶牛饲养、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2014 年 4 月 4 日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9	25,000 万元	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2021-03-09	1,287 万元	开展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开展 SPF 技术体系研究与开发、SPF 技术咨询与服务、猪、种猪、实验猪及相关产品、相关用品。
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31	13,750 万元	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畜牧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技术、农牧业技术、I T 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家禽养殖场的建设规范设计；旅游资源开发（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公司经营：家禽养殖及优良品种繁育；奶牛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主要为种牛、种猪的育种、养殖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规定，猪的饲养(0313)、牛的饲养(0311)属于牲畜饲养(031)，鸭的饲养(0322)属于家禽饲养(032)，猪、牛与鸭属于畜牧业下不同的子行业。

2) 生物学属性以及生产流程存在显著差异

禽类一般为卵生动物，通过种蛋进行孵化生产种雏，繁育周期短，繁育速度较快；畜类属于哺乳动物，通过受精生产种苗，繁育周期长，繁育后体型较大，速度相对较慢。

3) 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客户方面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从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上看，种禽类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禽类养殖企业，而种畜类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畜类养殖企业，由于畜类和禽类的生产养殖要求的设施、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受防疫要求的限制，下游客户在同一场地无法同时生产和养殖畜类和禽类，因此种畜类和种禽类销售针对的是不同的销售群体，客户鲜少重合，产品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4) 养殖企业转换养殖品种难度高

畜禽类育种、养殖均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企业如果变更养殖种类，需重新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并且申请上述相关经营资质需要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繁育设施设备及防疫条件。

由于生物差异较大，畜、禽类养殖的生产设施及养殖技术存在较大差异。畜类养殖需要有产房、育雏室等设施，畜类体积较大，所需的养殖面积较大，饲养

密度较低，生长环境要求较高，而禽类养殖需要建有孵化室等，禽类体积较小，所需养殖面积较小，饲养密度较高，自动化程度高，畜、禽类养殖的生产设施不存在通用性，转换的资金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5) 肉类之间不存在完全的替代关系

从市场上看，禽肉之间、禽肉与猪牛羊肉之间不存在完全的替代关系，各类肉类的口味、烹饪方法、针对的消费习惯有差异，消费者对各类肉类都有需求，禽肉消费的上升并不必然导致猪牛羊肉消费的下降，鸡肉消费的上升也不必然导致鸭肉消费的下降，在消费特定肉类时，消费者考虑的不完全是价格因素。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4) 关于种鸭类企业横向拓展至种畜类以及种鸡、种鹅类业务的成本与壁垒

由于生物特性、生产养殖要求的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受到种质资源及防疫要求的限制，同时从事不同养殖种类相关生产经营均需重新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种鸭类企业横向拓展至种畜类企业以及种鸡、种鹅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壁垒和转换成本。

(5)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1) 发行人副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发行人在生产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雏鸭过程中，受限于繁殖行业特点，无法避免产生副产品苗、淘汰蛋、淘汰鸭。发行人会将该等副产品对外销售，以对副产品的经济价值进行回收，节省生产成本。发行人在销售副产品苗过程中，会明确告知客户为副产品苗。淘汰鸭和淘汰蛋实际主要用作商品鸭、商品蛋用途销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商品代鸭养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商品代鸭养殖销售仅限于北京鸭商品代鸭养殖销售，具体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承德三元金星鸭业、金星鸭业和金星鸭科技（合称为“集团商品代企业”），主要业务为养殖商品代北京鸭并屠宰销售烤鸭所需鸭坯，及少量北京鸭商品代鸭苗的销售。

3) 发行人副产品销售与集团商品代企业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a. 北京鸭副品苗的销售与集团商品代企业的北京鸭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副品苗虽然可以用于商品鸭养殖，但整齐度差，生产速度不一致，副品苗与商品代苗相比缺乏竞争力，因此，只能低价处理，销售价格低于商品代鸭苗；而且发行人生产副品苗的实际成本（非会计核算的名义成本）较一般养殖企业更高，因此，在生产性能、成本和销售价格上，发行人对外销售副品鸭苗无法与商品代鸭苗进行有效的市场竞争。

b. 销售樱桃谷鸭副品苗及樱桃谷淘汰鸭与集团商品代企业的北京鸭商品代鸭苗、商品代鸭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副品苗及樱桃谷淘汰鸭主要客户为集团商品代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客户。

樱桃谷鸭副品苗除前文所述副品苗本身存在的缺点外，从樱桃谷鸭和北京鸭两个品种来看，樱桃谷鸭主要用于工业化食品生产及日常鸭肉消费，烤制后品质无法比及北京鸭；北京鸭主要用于烤制，皮脂含量等指标高，是作为北京烤鸭的主要原材料。同时，由于烤鸭要求皮脂含量高，北京鸭的养殖成本高于樱桃谷鸭，因此，销售客户存在差异。发行人淘汰鸭的鸭龄较大，主要为一年半以上，在质量上不适合作为烤鸭，集团商品代企业经营的北京鸭商品代鸭龄主要在三十五至四十二天。因此，在市场需求和市场定位上，发行人销售的樱桃谷鸭副品苗及淘汰鸭无法与集团商品代企业的北京鸭商品代鸭苗、商品代鸭进行有效的市

场竞争。

c. 发行人北京鸭淘汰鸭和淘汰蛋（北京鸭及樱桃谷鸭）销售金额较小

发行人对外销售北京鸭淘汰鸭和淘汰蛋（北京鸭及樱桃谷鸭），与集团商品代企业在处理其自身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淘汰鸭和淘汰蛋方面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集团商品代企业以外的客户销售北京鸭淘汰鸭和淘汰蛋（北京鸭及樱桃谷鸭）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淘汰鸭（北京鸭）	175.18	140.35	116.37
销售淘汰蛋（北京鸭及樱桃谷鸭）	223.38	209.99	144.52
合计	398.56	350.34	260.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30%	1.31%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7.43%	8.47%	8.97%

综上，发行人副产品的产生无法避免，发行人销售副产品仅为对副产品的经济价值进行回收，节省生产成本，并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副产品的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企业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12家企业中，第5-12项下企业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的企业，具体分析如下：

a. 山东六和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说明，六和集团为中国前列肉鸭生产公司，为长期、稳定地获得优质的樱桃谷鸭种苗，六和集团控股子公司高密六和与CVF Limited合资设立山东六和。山东六和向CVF Limited购买樱桃谷祖代种鸭，为六和集团提

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种鸭苗。

山东六和公司章程以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六和由高密六和及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山东六和50%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山东六和公司章程，山东六和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高密六和及CVF Limited各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高密六和委派。董事会是山东六和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山东六和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有4名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需由董事会至少三位董事通过决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虽然持有山东六和50%的股权，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共有4名董事），但无法控制山东六和董事会，对山东六和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山东六和公司章程，山东六和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高密六和推荐，组织领导山东六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六和由高密六和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山东六和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山东六和不形成控制。

b. 徐州桂英丰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广西桂柳水禽商品苗产量很高，为长期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广西桂柳与CVF Limited成立了徐州桂英丰。徐州桂英丰向CVF Limited购买樱桃谷祖代鸭苗，为广西桂柳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

根据徐州桂英丰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徐州桂英丰由广西桂柳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徐州桂英丰40%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徐州桂英丰公司章程，徐州桂英丰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广西桂柳有权委派2名董事，CVF Limited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广西桂柳委派。董事会是徐州桂英丰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徐州桂英丰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应由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提供担保。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持有徐州桂英丰40%的股权，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共有3名董事），无法控制徐州桂英丰董事会，对徐州桂英丰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徐州桂英丰公司章程，徐州桂英丰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徐州桂英丰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由于广西桂柳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共有3名董事），且聘任总经理属于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广西桂柳可以控制总经理的聘任。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州桂英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州桂英丰由广西桂柳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徐州桂英丰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徐州桂英丰不形成控制。

c. 樱桃谷（东海）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随着广西桂柳肉鸭业务进一步扩张，徐州桂英丰提供的种鸭苗已经不能满足广西桂柳的生产经营，2011年，广西桂柳与CVF Limited合资设立樱桃谷（东海），为广西桂柳进一步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

根据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樱桃谷（东海）由广西桂柳及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樱桃谷（东海）35%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樱桃谷（东海）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广西桂柳有权委派2名董事，CVF Limited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广西桂柳委派。董事会是樱桃谷（东海）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樱桃谷（东海）的一切重大事宜。

根据樱桃谷（东海）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应由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樱桃谷（东海）的终止解散；樱桃谷（东海）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双方股份转让；樱桃谷（东海）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合资及合作；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供款）；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樱桃谷（东海）的重要规章制度；修改樱桃谷（东海）规章。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可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持有樱桃谷（东海）

35%的股权，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会共有3名董事），无法控制樱桃谷（东海）董事会，对樱桃谷（东海）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樱桃谷（东海）公司章程，樱桃谷（东海）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会聘请任命，总经理组织领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于广西桂柳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共有3名董事），且聘任总经理属于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决定事项，广西桂柳可以控制总经理的聘任。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樱桃谷（东海）由广西桂柳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樱桃谷（东海）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樱桃谷（东海）不形成控制。

d. 江苏和康源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山东和康源为地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山东和康源与CVF Limited合资设立江苏和康源，江苏和康源向CVF Limited购买樱桃谷祖代鸭，为山东和康源提供优质樱桃谷父母代鸭苗。

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和康源由山东和康源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江苏和康源30%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江苏和康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山东和康源有权委派3名董事，CVF Limited有

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山东和康源委派。董事会是江苏和康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江苏和康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和双方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其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下列事项需经全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持有江苏和康源30%的股权，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无法控制江苏和康源董事会，对江苏和康源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江苏和康源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全面负责江苏和康源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山东和康源推荐。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和康源由山东和康源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江苏和康源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江苏和康源不形成控制

e. 越南海大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说明，CVF Limited为尽快打开越南樱桃谷鸭市场，与皇山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越南海大，利用皇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的饲料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能力尽快在越南市场推广樱桃谷鸭。

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

31日，越南海大由皇山有限公司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越南海大60%的股权。

2) 从股东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所有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在出席股东会至少持有注册资本75%注册资本的前提下，股东会方可举行。下列事项需经代表公司股权100%的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由至少代表出资总额75%的与会股东投同意票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CVF Limited持有越南海大60%的股权，但仍无法控制越南海大股东会，对越南海大股东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越南海大不设董事会，实行总经理经营管理责任制，设总经理一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皇山有限公司推荐，由股东会任免。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越南海大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越南海大股东会以及管理层，对越南海大不形成控制。

f. 宁阳和樱种鸭

1) 股权结构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山东和康源为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与CVF Limited合资设立宁阳和樱种鸭，原拟由宁阳和樱种鸭向CVF Limited购买祖代樱桃谷鸭，为山东和康源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后根据山东和康源的实际

情况调整为养殖父母代樱桃谷鸭，对外销售商品代樱桃谷鸭。

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阳和樱种鸭由山东和康源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合资设立，其中CVF Limited持有宁阳和樱种鸭35%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山东和康源有权委派3名董事，CVF Limited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山东和康源委派。董事会是宁阳和樱种鸭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宁阳和樱种鸭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需经全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持有宁阳和樱种鸭35%的股权，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无法控制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对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宁阳和樱种鸭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宁阳和樱种鸭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山东和康源推荐。

4)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CVF Limited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阳和樱种鸭由山东和康源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VF Limited无法控制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宁阳和樱种鸭不形成控制。

g. 峪口禽业

1) 股权结构

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及首农股份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峪口禽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农股份	4,206.202532	31.96%
2	辰龙皓天	3,557.519895	27.03%
3	辰龙献良	1,707.63452	12.98%
4	辰龙贵隆	1,540.302622	11.70%
5	辰龙集祥	1,523.656887	11.58%
6	刘光成	624.683544	4.75%
合计		13,160	100%

2) 从股东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农股份持有峪口禽业31.96%的股权，对峪口禽业股东会不形成控制。

3)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峪口禽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根据首农股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峪口禽业各方股东未就各方有权提名董事数予以明确约定，实践中，首农股份提名2名董事，辰龙皓天、辰龙献良、辰龙贵隆、辰龙集祥及刘光成各提名1名董事，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通过。首农股份对峪口禽业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4)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峪口禽业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首农股份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峪口禽业各方股东未明确约定经理提名人，实践中，峪口禽业经理均由辰龙皓天、辰龙献良、辰龙贵隆或辰龙集祥推荐。

5)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首农股份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辰龙皓天、辰龙贵隆及辰龙集祥均为沃德辰龙的全资子公司，辰龙献良由沃德辰龙持股50%，沃德辰龙间接持有峪口禽业56.8%的股权，为峪口禽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农股份无法控制峪口禽业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峪口禽业不形成控制。

h. 北京家禽育种

1) 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以及大发畜产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家禽育种由正大畜牧（北京）持有63%的股权，首农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发畜产持有37%的股权。

2) 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发畜产有权委派3名董事，正大畜牧（北京）有权委派4名董事。董事会决定北京家禽育种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通过决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发畜产持有北京家禽育种37%的股权，有权提名3名董事（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无法控制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对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 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北京家禽育种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北京家禽育种设总经理一人，由正大畜牧（北京）推荐。

根据大发畜产及北京家禽育种的确认，除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根据大发畜产及北京家禽育种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家禽育种由正大畜牧（北京）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发畜产无法控制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北京家禽育种不形成控制。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2022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名录》；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相关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3、取得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回复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资合同等；

4、取得百年栗园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油鸡繁育公司通过的经理办公会决议，以及油鸡繁育公司对外销售北京油鸡种鸡的合同、收据及发票等资料；

5、取得北京鸭原种转让、爱拔益加清算、减资等相关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共 528 家（包括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合计共 153 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涉及家禽类育种、养殖业务的企业合计 12 家。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 12 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 8 家企业未形成控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副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问题 14 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分别罚款10万元和6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法律法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良种基地于2021年1月6日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受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964号，处罚金额10万元；因将过期兽药、消毒药品、医疗废物、包装物等未经处理擅自丢弃、倾倒，填埋受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965号，处罚金额60万元，上述案件均已结案。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版)》中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原则，上述行为属于一

般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查阅《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良种基地报告期内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均已结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部分 针对《首次反馈意见》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 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7月，首农股份间接收购英国樱桃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20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017年首农股份间接收购英国樱桃谷的背景、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流失；（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借贷关系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4）首农股份收购樱桃谷鸭项目的收购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相关外汇管理规定；（5）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全部清理；（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性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税前，不含公司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王凯	董事长	首农股份 68.88 万元	1 月金星鸭业 3.335 万 元	金星鸭业 73.596 万元

		(不含 2022 年绩效工资)	2-12 月首农股份 79.584 万元	
阎新建	董事、总经理	-	1-4 月 CVF Limited 64.14 万元	CVF Limited 304.77 万元
程度才	副董事长	首农股份 65.80 万元 (不含 2022 年绩效工资)	1-5 月、7-12 月首农股份 89.78 万元	首农股份 88.55 万元
徐锐钊	董事	中信农业股份 124.10 万元	中信农业股份 127.55 万元	中信农业股份 61.08 万元
戴蕴平	独立董事	-	-	-
余应敏	独立董事	-	-	-
丁丁	独立董事	-	-	-
张战勇	监事	首农股份 31.01 万元 (不含 2022 年绩效工资)	1-3 月首农食品集团 12.55 万元 4-12 月首农股份 39.73 万元	首农食品集团 56.8 万元
李纲	监事	首农股份 65.46 万元	5-12 月首农股份 42.5525 万元	-
李磊	监事	-	-	1-8 月香河公司 9.74 万元
谢斌	财务负责人	-	-	5-8 月首农股份 10.5 万元
Anne Margaret Rae	核心技术人员	-	1-4 月 CVF Limited 22.01 万元	CVF Limited 75.62 万元
郑文涛	营运总监、 董事会秘书	-	1-5 月首农股份 36 万元	首农股份 86.4 万元

除上述核查意见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项下的本题目其他核查意见不涉及更新。

二、 问题 16 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以产品销售区域不同论证越南海大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属于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合理，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

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更新如下：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上述企业或上述企业股东填写的《集团下属企业尽职调查问卷》，报告期内，金星鸭科技、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存在重叠，金星鸭科技、承德三元金星鸭业向重叠的前二十大单体客户主要销售北京鸭商品雏，而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主要销售副品苗以及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百年栗园、油鸡繁育公司、爱拔益加及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存在重叠，具体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单体客户重叠的情况

（1）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单体客户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	毛鸭、鸭坯（内部调货）	1,654.01	1,089.25	959.26
2	李娜	菜蛋	-	6.36	29.87
3	刘永志	种蛋、商品雏	-	57.34	-
4	张建	种蛋、商品雏、淘汰鸭	22.36	53.14	94.78
5	张永青	毛鸭	-	-	27.10

注：2020年11月，南口公司完成收购原金星鸭科技所有祖代业务，因此2020年销售金额未包含分拆至南口公司的相关业务的销售金额。

（2）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饲料	2,766.59	1,628.47	1,746.71
房山希望饲料	饲料	1,109.27	716.55	1,040.85
北京梦欣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	386.78	422.94	401.85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85.00	42.33	147.88
北京展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04

金星鸭科技为金星鸭业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养、繁育、销售北京鸭。2020年11月，南口公司完成收购金星鸭科技北京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主要向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代雏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该等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前二十大单体客户重叠的情况

（1）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单体客户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星鸭业	毛鸭、鸭坯 （内部调货）	181.78	159.02	218.93

(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饲料	2,249.70	6,560.64	4,277.25
房山希望饲料	饲料	1,513.54	528.72	-
北京梦欣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3.47	385.22	304.90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5.68	1.94

3、百年栗园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	0.99

4、油鸡繁育公司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	1.00

5、爱拔益加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5.89	-

6、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83.81	72.33	52.47

除以上情况以及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上述首农股份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二十大单体客户、前二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除上述核查意见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项下的本题目其他核查意见不涉及更新。

三、问题 17 关于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1）2020年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香河公司		发行人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桂柳集团		553.30		3,294.92
其中：樱桃谷（东海）	樱桃谷祖代鸭	232.00	樱桃谷祖代鸭	464.00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85.60	樱桃谷祖代鸭	2,238.80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16.00	樱桃谷祖代鸭	580.00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19.70	樱桃谷父母代鸭	12.12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2.98	樱桃谷父母代鸭	98.23
葛立英	副品苗	68.32	副品苗	268.31
桂林市生源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42.66	樱桃谷父母代鸭	254.79
青州市嘉禾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21.01	樱桃谷父母代鸭	88.48
广西南宁市瑞南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17.65	樱桃谷父母代鸭	25.21
夏建华	樱桃谷父母代鸭	13.10	樱桃谷父母代鸭	50.80
宜良南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44	樱桃谷父母代鸭	16.86
开原市庆云樱桃谷肉食鸭繁育中心	樱桃谷父母代鸭	38.10	樱桃谷父母代鸭	3.70
聊城市星火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8.83	樱桃谷父母代鸭	11.75
四会市塔朗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1.32	樱桃谷父母代鸭	6.09
新田县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0.54	樱桃谷父母代鸭	7.45
合计		845.25		4,126.59

除上述核查意见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项下的本题目其他核查意见不涉及更新。

四、问题 18 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

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更新如下：

1) 关联采购——代孵服务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星鸭科技	采购金额（万元）	-	4.92	-
	平均价格（元/枚）	-	0.79	-
其他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	219.14	52.92
	平均价格（元/枚）	-	0.26	0.26

2021年发行人向金星鸭科技采购的代孵服务，主要用于孵化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出于保护种质资源的目的，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提供代孵服务，由于北京人工成本、租金成本较高，且需要进行性别鉴定，发行人采购代孵服务的金额较小，不具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向金星鸭科技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2) 关联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徐州桂英丰	销售金额（万元）	-	481.40	278.40
	平均价格（元/只）		394.56	394.56
樱桃谷（东海）	销售金额（万元）	568.40	1,067.20	464.00
	平均价格（元/只）	394.56	394.56	394.56
江苏和康源	销售金额（万元）	-	562.60	638.00
	平均价格（元/只）		347.93	394.56
山东六和	销售金额（万元）	1,285.51	969.59	1,660.19
	平均价格（元/只）	356.99	372.46	393.01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784.00	5,713.00	4,274.60
	平均价格（元/只）	392.11	394.56	391.90

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樱桃谷祖代鸭，原则上采购统一定价394.56元/只。针对部分合作多年，采购数量较大的战略客户，由于交通原因个别批次种鸭路损较多，经协商发行人会赠送有一定数量的种鸭，因此报告期内，樱桃谷祖代鸭平均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关联销售——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非特许权模式）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304.01	392.22	302.62
	平均价格（元/只）	420.25	356.76	364.69
境外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38.96	254.54	770.97
	平均价格（元/只）	294.24	398.40	408.79

发行人境外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2020年和2021年非特许权模式下的樱桃谷祖代雏鸭客户主要位于泰国、越南和韩国，为了扩大樱桃谷鸭产品在越南的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饲料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的资源，2018年发行人开始与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向其销售樱桃谷鸭。2021年之前的合作初期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向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2022年越南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与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恢复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的销售价格为52.18英镑/羽。根据发行人与

韩国客户合同约定的2022年销售价格为51.31英镑/羽，上述客户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2022年境外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下跌，主要是由于2022年受境外禽流感影响，韩国客户无法从英国子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雏鸭，英国子公司仅向泰国、越南客户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泰国客户CPF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正大食品”）是发行人樱桃谷祖代鸭进入境外市场的第一家客户，泰国正大食品在东南亚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故发行人向其销售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的交易价格较低，因此境外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3) 关联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①南口1号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星鸭科技	销售金额（万元）	17.74	72.05	45.42
	平均价格（元/只）	59.00	56.01	49.89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881.49	1,849.31	713.06
	平均价格（元/只）	39.97	39.35	39.33

②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星鸭科技	销售金额（万元）	109.66	-	-
	平均价格（元/只）	71.96	-	-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47.37	-	-
	平均价格（元/只）	50.28	-	-

注：2022年发行人开始对外销售京典配套系北京鸭。2022年4月，发行人将1日龄京典配套系北京鸭价格由40元/只提高至60元/只。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金星鸭科技由于场地受限，向发行人采购的是17-21日龄的雏鸭，而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是1日龄的雏鸭。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其他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4) 关联销售——副品苗（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星鸭科技	销售金额（万元）	407.67	538.75	33.43
	平均价格（元/只）	3.74	3.74	3.80
金星鸭业	销售金额（万元）	-	-	481.98
	平均价格（元/只）	-	-	5.0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	销售金额（万元）	-	-	282.45
	平均价格（元/只）	-	-	5.94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60.04	38.25	2.88
	平均价格（元/只）	2.60	2.95	2.12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从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祖代鸭业务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购资产前，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从金星鸭科技购买副品苗，2020 年副品苗交易价格是 2019 年底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由于 2019 年市场价格高，因此确定的 2020 年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副品苗销售价格较高。收购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从发行人购买副品苗，重新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发行人的副品苗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副品苗少量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同时金星鸭科技对副品苗大小、外观等品种有较高的要求，故发行人向其销售价格比其他客户定价偏高，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5) 关联销售——种蛋（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星鸭科技	销售金额（万元）	125.63	572.70	556.64
	平均价格（元/只）	2.44	2.34	2.22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388.40	228.05	-
	平均价格（元/只）	1.91	1.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星鸭科技销售北京鸭品种的种蛋价格略高于该品种种蛋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发行人种蛋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且采购时对种蛋大小、品质要求较高，剩余种蛋对外销售，故发行人向其销售种蛋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6) 关联销售——淘汰鸭（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星鸭业	销售金额（万元）	-	-	43.10
	平均价格（元/kg）	-	-	8.3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	销售金额（万元）	-	6.96	6.17
	平均价格（元/kg）	-	4.00	3.97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88	-	-
	平均价格（元/kg）	5.33	-	-
首农畜牧发展	销售金额（万元）	-	-	0.30
	平均价格（元/kg）	-	-	6.06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173.29	140.35	116.07
	平均价格（元/kg）	7.92	7.95	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北京鸭品种的淘汰鸭。其中，发行人向承德三元金星鸭业、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是选育过程中淘汰的小鸭，由于日龄较低，其市场价格低于淘汰老鸭，因此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2020 年发行人向金星鸭业销售的淘汰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年度的销售金额较小且零散，可比性较差。

除上述核查意见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项下的本题目其他核查意见不涉及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王巍

王巍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3年9月1日